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摘要，並非對投資者可能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應以透明、公平、平等方式發行，每股股份與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時發行之同類股份應以相同條件及每股價格發行；任何個人認購股份時應支付相同之每股價格。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未上市股份應集中於國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備存。本公司發行之H股股份可依法律、證券監管規則及股份上市地證券登記備存機構之要求，由託管公司保管。

本公司股份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0625元。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以人民幣計價。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得經股東大會決議，依營運及發展需要並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採取下列方式增資：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4) 將普通儲備金轉換為額外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辦理減資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於股東大會決議減資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香港證券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

方網站公告。債權人有權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獲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份回購

除下列任一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所決議之公司合併或分拆案，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票之公司債；
- (6)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其他經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監管機構法規及規則許可之情況。

當本公司基於上述第(3)、(5)及(6)項所述情況取得本公司股份時，應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當本公司基於上述第(1)及(2)項所述情況取得本公司股份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基於上述第(3)、(5)及(6)項所列情況取得本公司股份時，須依《公司章程》條款或經股東大會授權，由出席董事會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決議，惟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適用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時，須依照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機構之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國內未上市股份部分，公司依上述規定收購後，根據第(1)項所指明之情況下，須於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辦理註銷登記；根據第(2)及(4)項所指情況下，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登記；根據第(3)、(5)及(6)項所指情況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登記。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本公司得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其他經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在[編纂]股份之前，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獲委任時確定之任期為準)，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同類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股份自[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若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設有限制，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或於出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購股份，則由此產生之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惟證券公司因[編纂]後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超過5%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之其他情況，不在此限。倘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之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前段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應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透過他人帳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若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30日內執行該規定。若本公司董事會未能於前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若本公司董事會違反本條規定，負責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與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存管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即為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之充分憑證。股東應依其持有股份之類別，享有相應權利並承擔相應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 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數目享有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 依法要求召開、主持、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並行使相應發言及表決權；
- (4) 監督本公司營運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5)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6)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議事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查閱本公司會計帳簿及會計憑證。
- (7) 本公司解散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分配；
- (8) 股東大會決議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時，持不同意見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
- (9) 查閱香港分冊的股東名冊，但本公司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32條的條款關閉該名冊；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得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決議無效。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召開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之規定，或決議內容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款，股東得於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但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之程序、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不影響決議之重大性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據認購股份及認購方式繳納股本；
- (3)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外，不得撤回股份認購；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
- (5) 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義務。

股東大會之一般要求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之業務方針與投資計劃；
- (2) 選舉及罷免董事，並決定董事酬金；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與決算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與虧損彌補方案；
- (6) 決議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
- (7) 決議公司發行公司債事宜；
- (8) 決議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組織形式；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決議委任、解聘及核定負責本公司會計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
- (1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之保證事項及第48條規定之交易；

- (12) 考慮本公司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累計之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已達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30%；
-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本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之間金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
- (14)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及批准募集資金用途之變更；
- (16) 審議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決定之事項，惟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點之證券監管規則。

下列本公司外部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 (1) 任何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10%之擔保；
- (2) 當本公司及其受控子公司提供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之50%後所提供之任何擔保；
- (3) 對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之對象提供之擔保；
- (4) 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50%，且連續十二個月內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30%；
- (6)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公司章程》規定之保證情況。

凡發生下列任一情況時，本公司應於該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之數或《公司章程》規定數之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資本額三分之一時；

- (3) 經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東個別或共同要求召開；
- (4)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會規範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之召開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並由董事長主持會議。

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於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事項，董事會應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應，表明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佈股東大會召開通知；若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決議通過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案之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予回應，則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職責，審計委員會得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於接獲要求後十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以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且須就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之變更與相關股東達成共識。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於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予回

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逾10%之股東，得個別或共同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於接獲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且應就通知中對原請求之變更與相關股東達成共識。審計委員會未於法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應視為未召開或主持股東大會，凡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且連續持有超過90日的股東，得自行召開並主持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至於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於會議舉行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計算起算期間時，本公司將不包括會議當日。股東大會通告須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方式向股東發出。

股東大會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會議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 (2) 提交會議審議之事項及提案；
- (3) 以顯著字體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股東之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享有出席股東大會權利之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
- (5) 會議事務常駐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 (6) 線上或其他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所有提案之具體內容應於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完整披露。

股東大會提案

提案內容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主題明確且決議事項具體，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3%之股東，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

個別或集體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提出臨時議案，並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且該臨時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除前段規定之情況外，召集人不得於股東大會通知發佈後變更該通知所載之議案，亦不得增列新議案。

未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議案，股東大會不得表決及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之授權

股東得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惟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得依股東委託行使下列權利：

- (1) 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言之權利；
- (2) 個別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

若個別股東親自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證明以供核驗身份；若股東授權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及股東簽發之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之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資格之有效證明文件；若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根據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法律規

定簽發的書面授權書(但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認可結算所」)時除外)。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無須出示持股證明書，惟須出示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別股東一樣。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所簽發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代理人之姓名；
- (2) 代理人代表之股份數額；
- (3) 是否具有表決權；
- (4) 股東之具體指示，包括對股東大會議程所列各項議題之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指示。股東未作具體指示時，應聲明代理人得自行決定投票方式；
- (5) 授權書之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6) 委託人之簽名(或印章)。若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該法人實體之印章；若委託人為合夥企業股東，應加蓋該合夥企業之印章。

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應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之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所作之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之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之盈餘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解任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年度決算方案；
- (5) 本公司之年度報告；
- (6) 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之分拆、剝離、合併、解散及清算；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公司於一年內購入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予他人的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其他依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之代理人)根據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當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型投資者權益之重大事項時，中小型投資者的投票應分開計算。分開計算的投票結果應及時向公眾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放棄對某項決議案的表決權，或任何股東被限制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均不得計入具表決權股份總數內。

倘股東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購入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時，超過規定比例之股份於購入後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股東大會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及持有超過1%表決權股份之股東或依法律、行政法規或證監會規定設立之投資者保護機構，得徵求股東表決權。徵求股東表決權時，應向被徵求者充分披露具體表決意向及其他相關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方式向股東徵求表決權。除法定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對徵求表決權設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改選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董事得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得連選連任，但其連續任職年限不得超過九年。若需繼續任職，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交獨立提案審議，並說明連任理由。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算，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改選，在改選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得於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於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倘董事辭任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原董事應繼續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選任董事就任為止。

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職務，惟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之董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一名員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員工透過員工代表會議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須由過半數董事投票選出。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能與權力：

- (1)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監督及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情況；
- (3)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其他有價證券及重要董事會文件；
- (4) 遇天災等不可抗力緊急狀況時，得依法規及公司利益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置權，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 (5) 董事會授予之其他權限。

若董事會主席無法或未能履行其職責，過半數董事應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僱員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3) 制定公司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
- (4) 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度決算方案；
- (5) 擬定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6) 擬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之計劃；

- (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案、公司收購公司股份、或公司合併、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之計劃；
- (8) 決定不符合本《公司章程》第47條規定應經股東大會審議之外部擔保事項；
- (9) 決定本章程第112條規定之交易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立；
- (11) 決定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懲處；根據經理提名決定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免，並決定其薪酬、獎勵及懲處事宜。
- (12) 任免證券代表及審計部門主管；
- (13)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4) 擬定章程修正草案；
- (15)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宜；
- (16) 向股東大會提議委任或解任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17)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其工作；
- (18) 制定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 (19)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2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任何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本條所述之董事會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10)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超過十分之一表決權之股東、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得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須於接獲提議後十日內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方式，包括親送、郵寄、傳真及電子郵件。通知期限為：會議召開前兩(2)日。遇特殊情況需緊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時，得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惟召集人應於會議中說明原因。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通過。外部擔保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須獲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關連交易相關事項須經非關連董事多數贊成通過。董事會決議表決採一人一票制。

與董事會會議所決議事項有關連之公司或個人有關連之董事，不得就該決議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得於過半數無關聯董事出席時召開，且董事會決議須經過半數無關聯董事通過。若出席董事會之無關聯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該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受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委任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間，並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蓋章。受委任出席會議之董事，須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未委派代表出席者，應視為放棄於該會議之表決權。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非高級管理職位的董事，其中包括兩名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事項，監督並評估內部與外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須提請董事會審議：

- (1) 於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中披露財務資訊；
- (2) 委任或罷免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

- (3) 委任或罷免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
- (4) 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算，或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之原因更正重大會計錯誤；
- (5) 法律、行政法規、證監會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董事會其他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其他特別委員會，如策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評估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須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其提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策。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程序。各專責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相關監管機構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有一名經理、數名副經理、一名財務主管及一名董事會秘書，均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

公司經理任期三年，可連任。

該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2) 組織並執行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與投資計劃；
- (3)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架構之設立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6) 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主管；

- (7) 決定除應由董事會任免者外之管理人員任免事宜；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之其他權力。

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不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決議事項者，由經理決定。經理須就公司日常營運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與義務

凡有下列任一情況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2) 若因犯有刑事罪行，包括貪污、賄賂、侵佔物業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刑，且因該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其執行期限尚未屆滿超過五年，且該人因犯有其他罪行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3) 擔任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期間，該公司或企業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且本人須為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程序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
- (4) 擔任因非法活動而遭吊銷營業執照或勒令停業之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且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該公司或企業自其營業執照遭吊銷或勒令停業之日起未超過三年；
- (5) 因欠繳較大數額債務未予清償，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主體名單，並執行強制執行措施；
- (6) 由中國證監會採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的措施，且該期限尚未屆滿；
- (7)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被認定為不適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該認定之有效期限尚未屆滿；

- (8) 其他依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之內容。

倘任何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收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於出售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購股份，則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收回。惟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入餘股而持有超過5%股份，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除外。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章以及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製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會計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乃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編製及公佈。

除法定會計帳簿外，本公司不另行設置其他會計帳簿。本公司資產不存放於任何個人名義開設之帳戶。

本公司年內分配稅後利潤時，應提撥利潤10%充作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超過公司註冊資本50%時，不得再提撥。

若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時，應先動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前段規定動用法定儲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撥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撥酌情儲備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撥儲備金後之剩餘稅後盈餘，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若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將違規分配之利潤返還公司。若因此造成公司損失，股東及負有責任之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向該等H股股東付款。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儲備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當法定儲備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轉增後的剩餘儲備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之25%。

內部稽核

本公司實施內部稽核制度，設置專職稽核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稽核監督。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稽核人員職責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稽核部門主管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查核、淨資產查核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任期間為一年，並得續聘。

本公司委任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議。未經股東大會決議前，董事會不得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訊，不得拒絕、隱瞞或作出虛假陳述。

合併、分拆、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之形式。

當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時，稱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隨之解散。兩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以成立新公司，則屬新設立合併，合併各方公司均告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時，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清單。公司應於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於30日內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香港證券交易所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方網站刊登公告。

債權人可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獲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各方之債權與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於合併後繼承。

若本公司進行分拆，其物業應按比例分配。

倘本公司進行分拆，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清單。本公司須於作出分拆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於30日內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作出公告。

公司分拆前所負之債務，應由分拆後各公司連帶承擔。惟公司與債權人於分拆前就債務清償訂立書面協議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如需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清單。

本公司應於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30日內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證券監管規則，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香港證券交易所的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網站作出公告。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若未收到通知，則可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要求。

公司減資後之註冊資本，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

倘本公司因合併或分拆而登記事項變更，須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新公司設立時，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將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間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發生；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拆而須解散；
- (4) 依據法律規定，營業執照遭撤銷、勒令停業或註銷。
- (5) 若本公司遭遇經營管理上的嚴重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體股東10%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發生上述解散事由時，應於十日內透過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公告解散事由。

清算期間，清算小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本公司物業，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與物業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本公司與清算相關之未了事項；
- (4) 繳納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算債權與債務；
- (6) 於清償債務後分配本公司剩餘物業；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於60日內在報章（或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佈系統）及香港證券交易所的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獲通知時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小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說明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小組應辦理債權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小組不得與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小組在完成公司資產清算、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清單後，須擬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之物業乃指支付清算費用、員工薪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應納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之剩餘物業，本公司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剩餘物業。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在，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之營業活動。公司物業在依前項規定清算完畢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在清點本公司物業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物業清單後，若清算小組發現公司物業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小組須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小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核定，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於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須修訂《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時；
- (2) 本公司狀況發生變更，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符；
- (3)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修正案，如得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依法辦理登記。

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修訂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修正案乃按法規規定披露之資訊，須依規定公告。